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企业破产中办理公司登记事项 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打通企业注销瓶颈，加快僵尸企业处置，发挥人民法院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自职能作用，增强府院协调联动，优化本地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关于人民法院审查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审查债务人企业破产申请前，应查询债务人企业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吊销的原因。

债务人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债务人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的案件，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具备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除外。

二、关于受理企业破产的通知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企业破产并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应当将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企业破产及指定管理人的情况书面通知债务人企业注册地行政审批服务局，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企业注销备案及公告手续；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债务人企业的重整计划、裁定认可债务人企业的和解协议、裁定宣告债务人企业破产的，管理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债务人企业注册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关于消除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债务人企业的重整计划、裁定认可债务人企业的和解协议的，对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已经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

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义务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移出记录向社会公示。

四、关于清算后注销公司登记

1. 强制清算后注销登记。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指定清算组依法清算后，清算组持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行政审批服务局应予办理。

对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已履行查找的必要义务，人民法院向有关责任人员释明或者采取民事制裁措施后，仍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的，人民法院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应当载明上述情况以及债权人可依法向公司清算义务人主

张有关权利的内容。

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 破产清算后注销登记。债务人企业经破产清算程序，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毕或者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持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行政审批服务局应予办理。

对于企业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已履行查找的必要义务，人民法院向有关责任人员释明或者采取民事制裁措施后，仍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人民法院作出的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应当载明上述情况以及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的，债权人有权起诉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内容。

属于上述情形的破产企业如无法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清税证明文件的，凭税务机关出具的核销证明，行政审批服务局可以办理注销登记。

3. 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针对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的标准、要求和步骤，明确凭借强制清算、破产终结裁定书、清税证明文件即可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由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向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注销。

4. 企业设有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一般应当在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程序中对其分支机构、对外投资作出相应处理后，方可终结清算程序，向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企业注销。

五、关于配合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企业重整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计划所调整的债务人股权已设定质押且质押权人拒不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或者债务人的原出资人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调整手续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工商总局共同印发的《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号）的规定，要求债务人企业登记注册的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助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或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行政审批服务局应予以办理。

六、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

七、本意见适用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9月21日